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44 人调整为 216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9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752.7 万股，预留 197.3 万股）调整为 193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738.6 万股，预留 197.3 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

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